

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

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云南锡业集团（控股）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云南锡业集团（控股）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预案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，云南锡业集团（控股）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个旧锡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云锡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”）预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权益比例超过30%。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云锡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预计因本次交易取得新增股份，可能触发要约收购义务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（2020年修正）》之规定，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，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，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%，投资者承诺三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，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，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。

根据云南锡业集团（控股）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签署的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》，云南锡业集团（控股）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。

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召开时审议并同意云南锡业集团（控股）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。

特此公告

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